**国家能源局：《关于煤化工原料用煤不计入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企业生产能耗的提案》答复**

**2020-05-21 11:39:48**

**一、关于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

经国务院同意，我局于2017年2月印发了《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提出，适度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我局持续推进《规划》组织实施，调动企业积极性，提高煤化工能效水平，落实好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目标，推动煤制油气示范项目建设。下一步，我局将充分考虑你们的建议，综合考虑国家能源战略需要及经济性等因素，继续推动已核准煤制油气项目建设，优化调整具体项目。

**二、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统计口径**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党中央、国务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决策部署，要扎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了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这些地区“十三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基数（2015年煤炭消费量）是全口径的，包含原料用煤，与现行国家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保持一致。建议有关重点地区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要“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消减非电力用煤”的要求，进一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集中利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加大内部挖潜力度，为新建项目腾出用煤空间。

**三、关于煤化工原料、炼焦用煤计算**

按照我国现行能源统计方法制度及国际通行做法，煤炭作为能源品种之一，无论其用作燃料、原料、材料或动力，都要计算其消费量。因此，在统计的能源消费总量中不能扣除用于煤化工的原料用煤，不能扣除炼焦的煤炭投入消费。同时，鉴于地区间有关能源品种调入调出的复杂性，难以准确统计相关数据，因此，无法按照谁使用高载能产品谁承担能源消费进行统计，请予理解。下一步，我局也将会同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调研和研究。

感谢你们对国家能源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能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

国家能源局

2019年8月27日